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审发〔2023〕12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妇幼保健院强化可转换ICU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对强化可转换ICU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长卫规财字〔2022〕49号）收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保健康、防重症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2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抓紧编报2022年卫生健康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中央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有关通知精神，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我委原则同意山西三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长

治市妇幼保健院强化可转换 ICU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长治市妇幼保健院强化可转换 ICU 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301-140400-89-03-293696。

三、建设地点：长治市妇幼保健院。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主要购置 ICU 配套医疗设备 5 台，其中包括 1 台成人儿童呼吸机、1 台新生儿无创呼吸机、1 台除颤监护仪、2 台病人监护仪。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57 万元，其他费 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六、建设工期：4 个月。

七、项目主要支撑文件：《长治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强化可转换 ICU 建设项目的承诺函》。

八、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九、长治市妇幼保健院为项目建设主体。按照《长治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目主要为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可不报批初步设计。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

务院令 712 号) 规定, 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施工进度。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此文予以公开)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3-9 号

项目名称	长治市妇幼保健院强化可转换 ICU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治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	----	----	----
设计	----	----	----	----	----	----	----
建安工程	----	----	----	----	----	----	----
监理	----	----	----	----	----	----	----
设备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为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并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公用事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p> <p>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设备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p>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